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此向各位股东就即任后至 2022 年末期间的工作情况做出述职报告。

本人一直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均已亲自出席或列席。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谨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相关经营决策事项和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 2022 年度任期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就任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经与公司高管层详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后，本人同意接受董事会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本人再次与公司深入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会议决议执行、财务运行情况等。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

并及时提出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最新的行业动态，为参加会议做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业务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审阅专门委员会的材料，并对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任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表决，通过审查候选人的过往经历及任职资格等确保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任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动态，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以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则，通过不断学习和沟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自觉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本人本年度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关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经营风险，与高管

人员就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换意见；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谨慎表决，有效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贺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